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

案號	第 110006 號案
事件學校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壹、案由說明： 當事人於上班執勤期間不假外出，經查證屬實，且於博士進修期間休學，虛偽請公假。當事人擔任特教班導師多年，對於特教學生國三安置考試及志願分發協助、特教生學障再鑑定、情障學生送件資料彙整，當事人將此類工作歸類於行政事務非教學工作，未積極給予協助，爰學校認當事人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於 110 年 5 月 3 日召開會議決議向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調查。本會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組成 3 人調查小組。	
貳、調查報告結果摘要： 調查小組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校實地調查、訪談相關人員，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與 10 月 29 日召開小組會議確認調查結果，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結論為當事人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如未經核准逕自載特教生校外教學，經學校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核予申誡 1 次，虛偽請公假及上班執勤期間不假外出，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分 2 案各核予記過 1 次。學校毋庸再重複移送考核會審議，爰認定當事人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予以結案。	
參、專審會決議： 一、☐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 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三、☐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五、☒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應予結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

